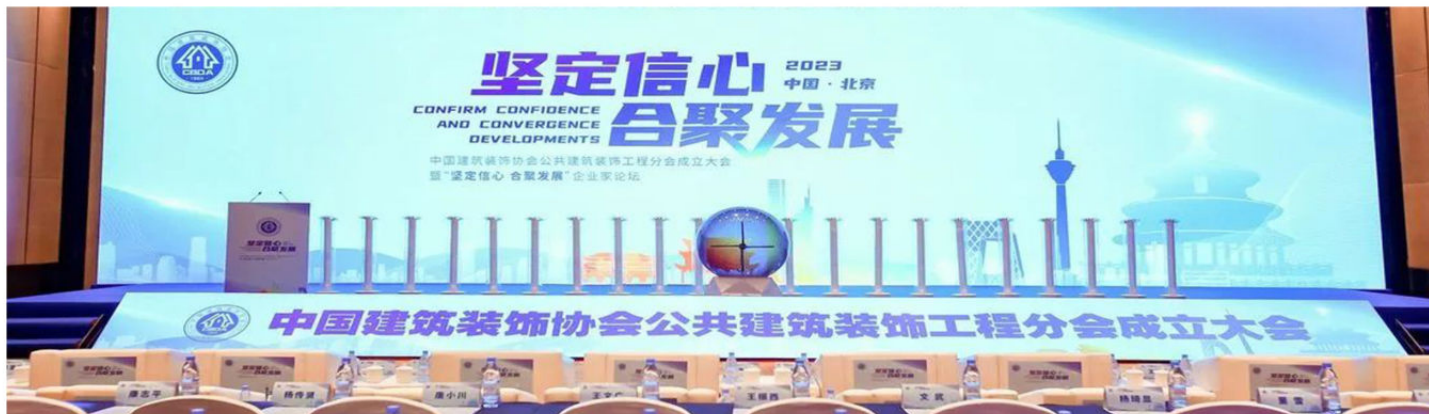


恒龙集团月度大事记回顾

热烈祝贺恒龙集团入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



为推动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分会成立大会暨“坚定信心 合聚发展”企业家论坛于2023年11月3日在北京隆重举行。此次大会，汇聚了政府相关领导、业内专家、媒体及300多家来自全国建筑装饰产业链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等欢聚一堂，共同见证了中装协公装分会的成立，共同开启公共建筑装饰产业发展的新里程。恒龙集团入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感谢行业及协会的认同。恒龙集团坚持以信誉立业、以质量兴业，恒守工匠精神，铸造精品工程，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和创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城市做出更大的贡献！

应急演练始于心 防患未然始于行 | 恒龙智造装配式产业基地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为全面增强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更好地掌握消防安全技能，11月9日上午，恒龙智造装配式产业基地开展消防安全演练。为了将所学知识付诸实践，厂区员工们在活动现场亲身体验灭火器材的实战技能技巧方法，熟练掌握如何更快更准地处理初期小型火灾，实操灭火器时，大家遵循“提、拔、握、压”的原则，“稳、准、狠”地集中喷射火焰根部，迅速扑灭火焰，熟练掌握灭火技能。本次消防演练，让员工们熟练掌握了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参加演练的员工表示，“我们要持续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情暖童心 | 恒龙集团向市儿童福利院暖心捐赠



传递一份爱心，接力一份幸福。11月3日下午，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爱心企事业单位，积极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精神，走进市福利院，恒龙集团副总经理王恒应邀参加。市福利院领导介绍了目前福利院的状况，并带领参观了福利院孩子们的生活区。涓涓细流成江海，点滴爱心汇洪流。恒龙集团经历二十七个春秋里，始终坚持心怀公益，关心弱势群体，用自身的力量和公益之心不断回馈社会，以慈善之举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苏州吴中实验幼儿园项目



青岛氢森酒店项目



有关2023年新政策梳理以及如何判断增值税发票虚开风险

1 新政策梳理

1.1 内容概要

-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6、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新政策解读

2.1 企业相关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一般纳税人特征

- 1、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
- 2、能进行健全的会计核算；

3、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特征

- 1、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
- 2、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进项和应纳税额的公司；
- 3、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公司。

注意一：成为一般纳税人，并不是说一定要销售额大于500万，而是说大于500万时，企业就不能选择，会被强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注意二：小微企业可以是一般纳税人，也可以是小规模纳税人，应视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小规模纳税人并不一定都是小微企业，这是两个概念，判断的标准也不一样。

2.2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区别

税率方面

一般纳税人根据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劳务,分别适用不同档次的税率,各档次税率分别为6%、9%、13%,出口货物可能会有退税而享受零税率政策。

而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出租和出售不动产是按照征收率5%税率外,其他都是按照3%的税率计算。

税金计算

一般纳税人计算应该缴纳的增值税是按照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公式为: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是无法抵扣进项的,其应交增值税=含税金额÷(1+征收率)×征收率。

税收优惠政策

对小规模纳税人来说,季度销售额在30万元及以下的,能够享受到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发票和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对抵扣计算是有区别的,小规模纳税人无抵扣一说。

小规模纳税人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100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25%*20%)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①、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②、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③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六税两费减半征收)

四、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3 举个例子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至高）；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至高）。（旧政策：特殊行业以外的企业享受扣除比例75%，新政策无行业限制）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一、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适用范围：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不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要从事收购二手车再销售业务，均可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如公司销售收购的二手车，取得的100万元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为99.5万元 $[=100/(1+0.5\%)]$ ，计算的应纳税额为4975元 $(=99.5 \times 0.5\%)$ 。

一般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车辆，不属于政策规定的销售收购的二手车，不能适用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举例：

纳税人获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后，到底选择哪种计税方法更划算呢？

例一、老李全年工资20万元，年底奖金2.4万元，假设可享受三险一金、赡养老人等扣除共4.4万元。在年度汇算时，他该怎么缴税呢？有两种选择：

一是将2.4万元奖金和20万元工资合并计

税，扣除6万元(每月5000元)减除费用和4.4万元后，得到应纳税所得额12万元，按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应纳税 $120000 \times 10\% - 2520 = 9480$ 元：

二是将2.4万元奖金单独计税，年底奖金应纳税720元 $(24000 \times 3\%)$ ，20万元工资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和4.4万元后，应纳税 $96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合计应纳税7800元。

两种方式下，税额相差1680元，老李选择单独计税更划算。

举例：

纳税人获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后，到底选择哪种计税方法更划算呢？

例二、小张全年工资12万元，年底奖金6万元，假设可享受三险一金、赡养老人等扣除共4万元。在年度汇算时：

一是小张若选择全年奖单独计税，年底奖金应纳税 $60000 \times 10\% - 210 = 5790$ 元，12万元工资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和4万元后，应纳税 $20000 \times 3\% = 600$ 元，合计应纳税6390元；

二是小张将年底奖金与日常工资合并计税，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和4万元后，应纳税 $80000 \times 10\% - 2520 = 5480$ 元。

因此，小张将年底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纳税，缴税更少。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单独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可以避免因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的情况。但对于部分中低收入者而言，如果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其他扣除等后，可能无须缴纳税款或者缴纳较少税款。因此，不同收入群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进行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父母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二、赡养老人（60岁）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赡养两位老人和一位老人对于专项扣除没有区别。

三、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备注：以上学习资料为部分节选，如需完整资料或清晰版配图可联系财务中心王东方。